

河北省沽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724 执 582 号之四

被执行人：王维俊，男，1962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
现正在监狱服刑。

本院在执行王维俊罚金一案中，被执行人王维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维俊所有的位于怀安县金梦园小区 19 号楼 1 单元 1501 室住宅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变卖被执行人王维俊所有的位于怀安县金梦园小区 19 号楼 1 单元 1501 室住宅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李忠和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

书 记 员 薛春飞

